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牙发改字[2013]56号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验收单位：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牙克石市水利局，牙水字[2021]75号文件，2021年4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兴安字[2021]22号文件，2021年4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2021年4月26日,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主持召开了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出了验收申请。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境内,建设地点位于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西街南侧物流园区内,地理坐标: E:

120°39'48.63"~120°40'3.78"; N: 49°16'21.53"~49°16'33.98"; 项目周边运输网络南侧距离铁路线 100m, 北侧距离 301 国道 350m, 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本工程主要由建筑用地区, 道路硬化区, 绿化用地区及预留用地组成。本工程总占用土地面积为 11.82hm<sup>2</sup>, 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12.84 万 m<sup>3</sup>, 其中挖方 4.00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38 万 m<sup>3</sup>), 填方 4.00 万 m<sup>3</sup> (含表土 0.38 万 m<sup>3</sup>), 无借方, 无弃方, 土石方总体平衡; 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开始施工, 2016 年 3 月建完, 总工期 36 个月; 工程总投资 3837.7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686.39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21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3 年 4 月 22 日, 牙克石市水利局以牙水字[2021]75 号文件批复了《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2hm<sup>2</sup>,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经核定,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2hm<sup>2</sup>。

(三)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为 36.49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5.21 万元。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 4.19hm<sup>2</sup> (全部为植物防治措施)。其中工程措施: 建筑用地区表土剥离 3.02hm<sup>2</sup>, 道路硬化区表土剥离 4.60hm<sup>2</sup>, 绿化用地区表土回覆 3810m<sup>3</sup>。植物措施: 植树种草绿化 4.20hm<sup>2</sup>、栽植小云杉 56 株、早熟禾 460.90kg。临时措施

完成剥离表土临时苫盖 2400m<sup>2</sup>。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护效果较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经核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5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植被恢复率为 97.81%，林草覆盖率为 36.11%。全部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工程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整理基础上，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认证：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11.82hm<sup>2</sup>，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措施面积 4.19hm<sup>2</sup>，全部为植物防治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3 万元，独立费用 11.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目的，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及时对植物措施裸露地块进行补种，提高植物措施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力华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力华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杨杨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杨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红凤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于红凤	监测单位
	肖志刚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志刚	
	申坤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申坤	
	王力华	牙克石市兴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力华	施工单位